

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政办发〔2022〕24号

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加快东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（2022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镇、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府各部门：

《加快东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（2022年修订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加快东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（2022年修订）

为进一步促进我市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物流业综合竞争力，根据《浙江省现代物流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浙发改规划〔2021〕82号）和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加快金华市区现代物流业发展八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金政办发〔2021〕3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鼓励企业提高贡献度

（一）加大网络货运平台支持力度。对引进和培育的网络货运平台企业，按平台企业当年地方综合贡献额100%予以奖励；对网络货运平台营业额首次达到1亿元以上、5亿元以上、10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、30万、50万的奖励。

（二）加大对项目投资支持力度。对物流企业（站场）当年改造提升投资额达到200万，给予投资额5%的奖励，最高200万元。

（三）加强对规上企业支持力度。对首次纳入规上企业（主营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）统计范围的物流企业，以地方贡献额为限，给予每家5万元奖励。

二、鼓励企业做大做强

（一）鼓励企业规模上台阶。对从事货物运输（含货运站场经营）、仓储及智能物流网络建设的物流企业，年营业额首

次达到 2500 万元及以上、5000 万元及以上、1 亿元及以上分别给予奖励 10 万元、25 万元、50 万元。

(二)鼓励企业购置车辆。对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物流企业，年实际购置营运货车、冷链运输车、新能源城市配送车（车辆吨位 4.5 吨以上且在我市办理道路运输证，以机动车销售发票为依据）达到 100 万元以上（含 100 万元），根据全年车辆购置额，按照下列比例分段累计奖励：

100 万元以上至 200 万元（含 200 万）：5%；

200 万元以上至 300 万元（含 300 万）：7%；

300 万元以上：9%。

规上企业单家企业最高补助 30 万元，规下企业单家企业最高补助 20 万。

(三)招引优质物流企业。对新注册的物流企业，地方综合贡献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，前三年按企业年度地方综合贡献额的 80%给予奖励，后两年按企业年度地方综合贡献额的 50%给予奖励。

三、加大重点物流企业培养

1. 在东阳实际经营的物流企业，被首次评为国家 2A、3A、4A、5A 级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3 万元、7 万元、10 万元、20 万元的奖励，升档的实行补差计奖。

2. 由市交通主管部门评定年度全市物流企业三强（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），每家奖励 5 万元。物流企业三强的具

体评定细则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起草(同家企业 5 年内不重复奖励、与其他部门制定奖励政策不重复奖励)。

四、完善城市物流服务体系

支持城市物流发展。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符合规划的城市物流配送中心,对列入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重点示范项目的,按其实际投资额(不含土建、装修部分)的 9%、7%、4%予以补助,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70 万元。

五、强化企业模式创新

1. 大力推动智慧物流、金融物流、保税物流等业态发展,鼓励物流企业多式联运、甩挂运输模式和物流企业联盟等创新,对列入国家、省级试点示范项目和创新工程的物流企业,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、15 万元奖励。

2. 鼓励物流企业在东阳堆场提还空箱,年提还箱量(拆空还箱不计入)达到 500 个(含)以上标箱的,给予承运的物流企业每个标箱 200 元的提还箱补助,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3. 支持和培育国际货代企业发展,加大“义新欧”班列、海铁联运班列业务扶持,具体政策另行制定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意见适用对象为在东阳实际行政管辖范围内的物流园和物流企业。

2. 意见中奖补享受政策的起算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。同一项目(同一依据)的奖励按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确定,

各项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。

3. 单个企业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地方综合贡献额。

4. 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能否享受补助或奖励，按照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的规定执行。

5. 本意见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，期满后可再行修改。原东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东阳市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》的通知（东政发〔2012〕31 号）同时废止，本意见施行前我市人民政府（人民政府办公室）及其工作部门已出台的文件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26 日印发
